

贺州市平安公园开放共享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2024 备字 11 号)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贺州市平安公园开放共享试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 135, 招标人为贺州市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贺州市平安公园开放共享试点项目, 根据《贺州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方案》, 开放共享同时与专业化的运营商合作运营。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贺州市平安公园开放共享试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贺州市平安公园开放共享试点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有园林绿化相关内容。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安公园开放共享试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2024 备字 11 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安公园开放共享试点项目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贺州市平安公园开放共享试点项目，根据《贺州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方案》，开放共享同时与专业化的运营商合作运营。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七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有园林绿化相关内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无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

3. 售价：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00 元的文件费，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0 元。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形式的，保函（担保）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担保）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否则投标无效）。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02754

【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支票、保函形式的须出具支票、保函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或加支票、保函复印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

